

## 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票恢复转让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因筹划重大事项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、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暂停与恢复转让业务指南（试行）》等有关规定，经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股转系统”）申请，公司股票自2018年5月17日开市起暂停转让，具体请见公司于5月16日在股转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以下简称“指定平台”）披露的《重大事项停牌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25）。股票暂停转让期间，公司根据有关规定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，分别于2018年5月30日、2018年6月13日、2018年6月28日在指定平台披露了《重大事项停牌进展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2、2018-035、2018-036），并于2018年7月12日在指定平台披露了《关于终止重大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18-037）。

公司与拟合作方就某电影项目的重大合作事项进行了充分沟通，由于合作时机与有关条件尚未成熟，双方未能就该次合作的主要条款达成一致，故公司经审慎研究后，决定终止该重大事项。

公告编号：2018-038

鉴于该重大事项的不确定性已经消除，根据股转系统的有关规定，经向股转系统申请，公司股票将自 2018 年 7 月 18 日起在股转系统恢复转让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基美影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 年 7 月 17 日